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自願性公告 關於國家審計署審計情況

二零一七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國家審計署**」）對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的二零一六年度財務收支情況進行了審計，並於近期以《審計結果公告》的形式向外公佈。本公司（以及所屬部份子公司）作為中國電信集團的控股子公司接受了相關審計。

國家審計署的審計結果肯定了中國電信集團在推進戰略轉型和深化改革、加強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優化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工作。本次審計也指出，中國電信集團個別下屬企業在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以及經營管理方面還存在一些問題。

對於本次審計涉及本公司的有關問題，本公司高度重視並進行專題研究部署，並且已對國家審計署提出有關的全部問題進行整改，進一步規範和強化經營管理、加強內控機制建設、不斷提升企業管理水平和風險防控能力，推動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本次審計發現涉及本公司的有關問題對本公司整體經營業績以及財務報告沒有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勇先生、司芙蓉先生及侯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邵廣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純均先生、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